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6号）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述的简称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4-8月的财务数据，并分产品类型披露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构成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2016年4-8月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苏州旭创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04,072.84	142,144.20	119,134.01	79,214.06
总负债	134,064.45	80,304.26	61,478.14	44,811.09
所有者权益	70,008.38	61,839.94	57,655.87	34,40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008.38	61,839.94	57,655.87	34,402.9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8月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3,414.76	35,918.21	116,885.97	74,674.45
利润总额	9,500.22	3,543.50	13,189.79	7,363.24
净利润	8,185.32	2,958.27	11,123.76	6,4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85.32	2,958.27	11,123.76	6,436.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8月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0.07	-1,183.10	1,042.49	97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9.76	-16,851.54	-7,501.00	-16,5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6.90	9,579.64	17,179.31	19,98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7.97	-8,380.51	11,273.93	4,461.48

二、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0G/25G	24,487.24	19,990.54	18%	26,620.66	22,498.37	15%	22,646.21	18,571.81	18%
40G/100G	84,845.73	59,768.63	30%	90,251.50	61,277.09	32%	51,959.82	34,329.09	34%
合计	109,332.97	79,759.17	27%	116,872.16	83,775.45	28%	74,606.03	52,900.90	29%

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稳定。其中：10G/25G产品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线毛利率逐步提升；40G/100G产品中，2016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水平较前期小幅回落，主要原因系100G产品刚刚量产，前期阶段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八、主要财务数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与业务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二：请补充披露 LuxNet Corporation 与标的公司的具体关联联系和交易背景，并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说明标的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LuxNet Corporation 与标的公司的具体关联联系和交易背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自然人龚行宪同时担任 LuxNet Corporation 和苏州旭创董事长；除此之外，龚行宪持有 LuxNet Corporation 2.28%的股份，通过 ITC Innovation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3779%的股份；因此，LuxNet Corporation 与标的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LuxNet Corporation 为台湾兴柜股票市场挂牌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及制造先进光学半导体元件及封装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光通讯主动元件次模组、光通讯主动元件晶片和晶粒及光通讯主动元件模组之代工服务，为国际光通讯主动元件及其光学次模组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苏州旭创向 LuxNet Corporation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IN Chip, PIN Array 及 TOSA，向 LuxNet Corporation 的材料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

二、标的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LuxNet Corporation 为国际光通讯主动元件及其光学次模组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标的公司短期内仍会继续向 LuxNet Corporation 采购所需材料；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向其他替代供应商的材料采购量将不断增长。

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 ITC Innovation Limited（龚行宪为第一大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际装备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如涉及）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际装备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际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际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了针对性措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业务与技术”之“(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LuxNet Corporation 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了针对性措施，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问题五：预案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剔除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则交易完成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差额仅为 6.47%，与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差额为 9.88%。此外，预案显示，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交易对手方之间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请补充披露：

(1)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上述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据此重新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否，请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2) 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进入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

(3) 控股股东、交易对手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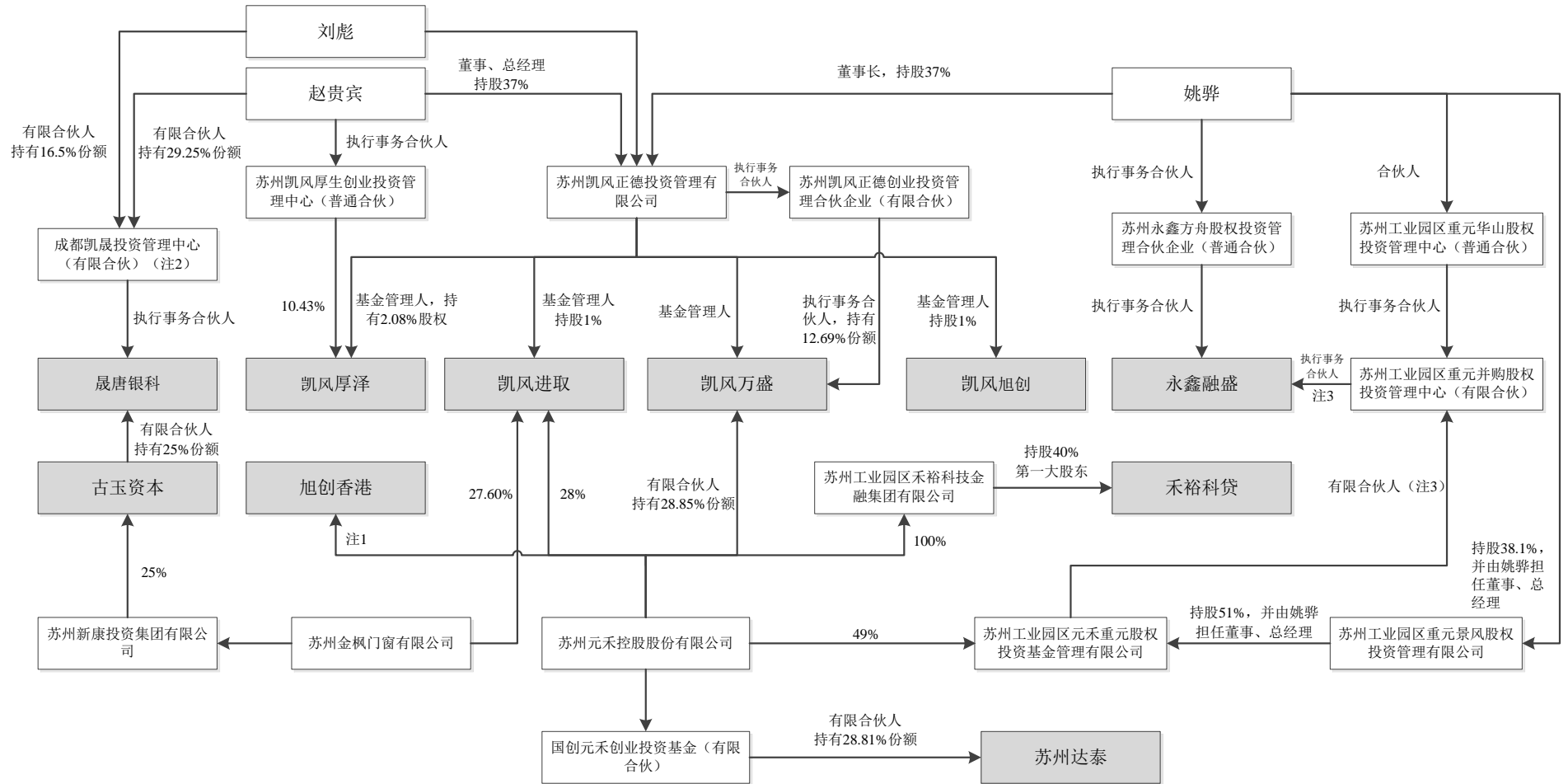
(4) 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组上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预案显示，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交易对手方之间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此类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证据及说明

1、预案显示，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交易对手方之间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注 1: 旭创香港的唯一股东为旭创开曼;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股权, 红筹拆除完成后,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将持有旭创开曼 100% 股权。

注 2: 姚骅同时为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 4.25% 合伙份额。

注 3: 2016 年 9 月 8 日, 永鑫融盛通过合伙决议, 拟增加出资份额并由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韦勇、叶忠认缴。根据各方签署的《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合伙人指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的管理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各合伙人已经签署了《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此次变更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同时, 本次交易对方光云香港执行董事 Mi James Qun, 同时担任交易对方上海光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高管(投资负责人)。

2、上述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照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光云香港与上海光易 禾裕科贷与凯风进取 晟唐银科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 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古玉资本与晟唐银科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无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旭创、凯风万盛、凯风厚泽、旭创香港、苏州达泰
	古玉资本与凯风进取
	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
	禾裕科贷与凯风万盛
	旭创香港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

3、上述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证据及说明

(1) 光云香港和上海光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云香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70%，上海光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光云香港和上海光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证据及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 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光云（香港）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光易和光云香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James Qun Mi(中文名：宓群)先生为光云香港董事，同时在上海光易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是，存在下述相反证据：

① 投资业务独立，上海光易与光云香港为各自独立的投资机构，分别为人

民币及美元基金，为不同的投资人群体（各自的有限合伙人）之利益、依据其各自的纲领性文件开展投资业务。

② 投资决策独立，上海光易与光云香港具有各自独立的投资决策机构，依据其各自的纲领性文件对其各自的投资行为进行审核和决策，且 James Qun Mi(中文名：宓群)先生不能单独决定任何一方的投资决策。

③ 投资管理独立，上海光易和光云香港（光速中国基金的 SPV）不存在就投票权行使等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光易投资和光云香港（光速中国基金的 SPV）对其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包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等），依据其各自的纲领性文件独立作出，且 James Qun Mi(中文名：宓群)先生不能单独控制任何一方的决定。

综上，有相反证据表明，上海光易和光云香港是各自独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在苏州旭创所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等四名一致行动人与禾裕科贷、晟唐银科、古玉资本、永鑫融盛、苏州达泰、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等四名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9.31%，禾裕科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56%，晟唐银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65%，古玉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98%，永鑫融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89%，苏州达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77%，旭创香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注：上述十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合计 17.34%）。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等四名一致行动人与禾裕科贷、晟唐银科、古玉资本、永鑫融盛、苏州达泰、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证据及说明如下：

① 禾裕科贷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盛刚为禾裕科贷董事长，吴海滨为禾裕科贷董事，盛刚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刚、吴海滨作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出任凯风进取公司董事，但凯风进取董事会总共有 12 名董事。根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与凯风正德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授权凯风正德管理自己的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对外代表自己从事各项活动。凯风正德被全权授予专有和绝对的权利以管理凯风进取、凯风万盛的资产和投资，并对每一项投资的日常运营和经营进行管理，包括委派人员出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行使投票权等。盛刚、吴海滨或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决定凯风进取、凯风万盛的具体经营决策。

综上，禾裕科贷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②晟唐银科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晟唐银科的管理人为成都凯晟，晟唐银科、成都凯晟的执行合伙人均是钟鸣，赵贵宾、刘彪、姚骅是成都凯晟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工商已经变更为赵贵宾 29.25%，刘彪 16.5%，姚骅 4.25%，因此，赵贵宾、刘彪、姚骅不能决定晟唐银科的具体经营决策。综上，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晟唐银科投资业务、投资决策相互独立，赵贵宾、刘彪、姚骅无法决定晟唐银科的经营决策，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③ 古玉资本与晟唐银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之法律意见书》（（2016）炜衡法意字第 70 号），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未就苏州旭创项目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未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鉴于晟唐银科系有限合伙企业，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存在股权法律关系，因此，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因股权法律关系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3) 鉴于古玉资本仅系晟唐银科的有限合伙人，晟唐银科的项目投资和退出原则上均由普通合伙人凯晟投资及由凯晟投资委派人员形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只有在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晟唐银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或关联项目时，古玉资本方能通过委派的 1 名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参与晟唐银科的投资决策，且受到绝对多数决规则及银科创投一票否决规则的限制。而晟唐银科对苏州旭创项目的投资金额仅为 11,188,980 元，低于晟唐银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且苏州旭创项目并非关联项目，因而，对苏州旭创项目的投资决策权均归属于凯晟投资及凯晟投资委派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古玉资本无权对该项目发表投资决策意见。因此，即使存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款所述之其他关联关系，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唐银科与古玉资本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④ 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旭创、凯风万盛、凯风厚泽、旭创香港以及苏州达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永鑫融盛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为相互独立的投资机构。

根据《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永鑫融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的管理人，并负责旭创项目的投资管理运营。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向永鑫融盛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元禾重元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公司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程》对本公司的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提请审议的投资意向书进行决策；2.对提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形成立项意见；3.对提请审议的投资决策报告进行决策并形成投资意见；4.对投资后项目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5.对除投资组合清算解散以外的退出方案进行决策。”

根据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姚骅的访谈，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自然人组成，姚骅为其中之一，故姚骅个人无法单独决定永鑫融盛之经营决策。

根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凯风正德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授权凯风正德管理自己的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对外代表自己从事各项活动，且凯风正德对四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凯风正德被全权授予专有和绝对的权利以管理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资产和投资，并对每一项投资的日常运营和经营进行管理，包括委派人员出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行使投票权等。

同时，根据前述《委托管理协议》，凯风正德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评估后，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投资方案，并经凯风正德投资委员会决议后，执行该决议。根据凯风正德相关内部决定以及对主要股东、总经理赵贵宾的访谈，2015年7月至今，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赵贵宾、黄昕、文纲组成，赵贵宾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根据凯风正德相关会议记录，姚骅自2011年12月后不再是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再参与凯风正德的具体经营。

综上，结合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与永鑫融盛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业务、投资决策相互独立。自2011年12月后，姚骅不是凯风正德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再参与凯风正德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及投资管理；姚骅个人也无法单独决定永鑫融盛经营决策；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与永鑫融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如前文所述，永鑫融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定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永鑫融盛的管理人，并负责旭创项目的投资管理运营。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的股东，无法单独决定永鑫融盛的经营决策。综上，永鑫融盛与旭创香港以及苏州达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⑤ 古玉资本与凯风进取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凯风进取与凯风正德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进取授权凯风正德管理自己的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对外代表自己从事各项活动。凯风正德被全权授予专有和绝对的权利以管理凯风进取的资产和投资，并对每一项投资的日常运营和经营进行管理，包括委派人员出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行使投票权等。

因此，虽然金枫门窗为凯风进取股东之一，但不参与凯风进取的具体经营决策。

同时，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金枫门窗控股的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古玉资本 25% 的股权，古玉资本控股股东为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金枫门窗无法单独决定古玉资本的经营决策。

综上，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凯风进取与古玉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⑥ 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达泰未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中的任何一方就苏州旭创项目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未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苏州达泰系有限合伙企业，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股权法律关系，因此，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因股权法律关系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国创元禾仅系苏州达泰的有限合伙人，苏州达泰的项目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原则上均由普通合伙人达泰创投或其委派代表李泉生先生执行；而苏州达泰的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李泉生、叶卫刚、张璐组成，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国创元禾以及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中的任何一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国创元禾亦无权对该项目发表投资决策意见。因此，即使参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结合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苏州达泰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永鑫融盛、禾裕科贷、旭创香港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⑦ 旭创香港与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与凯风正德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进取、凯风万盛授权凯风正德管理自己的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对外代表自己从事各项活动。凯风正德被全权授予专有和绝对的权利以管理凯风进取、凯风万盛的资产和投资，并对每一项投资的日常运营和经营进行管理，包括委派人员出任所投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行使投票权等。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决定凯风进取、凯风万盛的具体经营决策。

因此，凯风进取、凯风万盛与旭创香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假设上述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如上所述，预案中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假设上述其他关联关系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关系涉及的各方均视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10%；假设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上述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46%；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配套融资，上述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8.15%，在前述三种情形下，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27.83%、23.98%、23.40%，上述各方持股比例均不超过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进入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兼管理层代表刘圣、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交易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如下：

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际控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不少于 3 名非独立董事。

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促使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凯风正德拟促使其管理的上市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总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至多 1 名非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际装备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保持多数。

根据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双主业的发展模式，根据业务开展，拟提名刘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三、控股股东、交易对手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仍为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中际装备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做了如下安排：

1、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兼管理层代表刘圣，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的共同基金管理人凯风正德出具的说明，就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作

出具体安排，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提名多数的非独立董事，并保证中际装备管理层的延续性与稳定性。

具体安排详见本题之“问题二：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进入董事会、管理层的具体安排”。

2、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解锁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若前述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认购人的锁定期的情况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中际装备控制权的承诺

中际装备控股股东中际投资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中际装备控制权的承诺

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凯风厚泽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际装备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四、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上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修先生，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6.91%。

1、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后	假设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	假设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但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
1	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	27.83%	23.98%	23.40%

2	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15.95%	16.30%	16.93%
3	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9.31%	8.98%	9.88%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7.83%，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5.95%，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9.31%。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为苏州旭创管理层或其持股主体，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为苏州旭创的财务投资者。经各方确认，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王伟修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3.98%，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6.30%，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8.98%。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配套融资同时不剔除其他交易对方认购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3.40%，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6.93%，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9.88%，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的要求。

2、根据本题之“三、控股股东、交易对手方为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均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更安排了具体、有效、可行的措施。

综上所述：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根据王伟修、刘圣、凯风正德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直接或间接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中仍保持多数，王伟修仍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3)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装备的股权结构，王伟修所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中际装备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构成“控制”的情形之一，即“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故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王伟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会有一定下降，但王伟修对中际装备的实际控制地位无变化，其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预案中披露的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手方之间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及董事会、高管团队稳定，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推荐人选进行了合理安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际装备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中仍保持多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均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安排了具体、有效、可行的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八： 预案显示，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业绩承诺人将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业绩承诺数据。如果标的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限

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则上市公司有权依据约定公式核算和确认每一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以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作为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的原因，并量化分析承诺业绩金额调整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明确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就当年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如否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以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作为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的原因及承诺业绩金额调整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一）上述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二）上述触发条件的设置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为更有效地促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就业绩承诺金额和形式、具体承诺对象、补偿方式、触发补偿义务条件等进行了商业谈判，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对苏州旭创未来实际盈利数可能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设置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

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则上市公司有权依据约定公式核算和确认每一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

此触发条件的设置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的结果。上市公司在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为进一步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动力和市场拓展积极性，避免在市场极端情况下出现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业务承诺指标而打乱其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情况，双方约定允许补偿义务人在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 95% 的情况下进行补偿。

综上，本次交易以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 作为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承诺业绩金额调整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苏州旭创 100% 股权进行预估，充分考虑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基于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苏州旭创 100% 股权的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作价基础，由交易双方根据最终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方式以及具体安排不属于评估考虑因素，承诺业绩金额调整不影响标的公司估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设置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的设定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方式以及具体安排不属于评估考虑因素，承诺业绩金额调整不影响标的公司估值。

二、交易对方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就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补偿方式

（一）交易对方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就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补偿方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一个和第二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按约定公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相

关承诺方；

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按照约定计算方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以及各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其他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之和，并将上述金额书面告知相关承诺方。

各承诺方应当在上述补偿通知发出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

综上，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确定业绩承诺方在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并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确定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之和。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约定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

（二）上述补偿方式系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上述补偿方式系上市公司在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基于本次交易对各自发展的重要影响程度、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等多方面因素达成的一致意见，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的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设置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确定业绩承诺方在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并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确定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之和。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约定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补偿方式的设定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的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九：预案显示，在股权平移阶段，部分原先存在代持的股东朱瞾，将其所代持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3.9219%股权）转让至实际股东刘圣。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出资是否真实，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以及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瑕疵。请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根据朱皞持股 100%的 ITC Bright Ltd.与刘圣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 SHARE TRUST AGREEMENT（股份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约定并同意 ITC Bright Ltd.作为实益权益人刘圣的名义持股人代为持有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旭创开曼”）1,927,857 股普通股（占旭创开曼 3.9219%股权）。根据刘圣出具的书面确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朱皞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系苏州旭创原计划通过境外母公司旭创开曼在境外上市，实益权益人刘圣为避免其本人所持旭创开曼的股份过于集中，所以与朱皞协商委托其通过 ITC Bright Ltd.为其代持旭创开曼 3.9219%股权，朱皞确认其签署代持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从未为代持股份支付过任何对价。

因苏州旭创放弃境外上市计划，2016 年 9 月部分股东原通过境外的旭创开曼及其子公司旭创香港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合计 57.7743%股权）平移转回境内，其中朱皞在境外通过 ITC Bright Ltd.替刘圣代持的 3.9219%权益则通过朱皞受让旭创香港转让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方式完成平移，即股权平移完成当时朱皞个人名义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 3.9219%股权系替刘圣代持，因该部分代持股权系原境外代持协议标的平移转回形成，刘圣与朱皞并未就朱皞在苏州旭创层面替刘圣代持 3.9219%股权重新签署代持协议。

上述股权平移完成后，为确保重组前苏州旭创股权清晰，刘圣与朱皞协商解除代持，并指示朱皞将代为持有苏州旭创 3.9219%股权转让至刘圣及、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共同设立的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圣通过持有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持有苏州旭创 3.9219%股权，不再通过朱皞代持权益，至此，朱皞与刘圣之间就苏州旭创 3.9219%权益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刘圣与朱皞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目前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旭创的股权权属清晰，双方之间有关苏州旭创 3.9219%权益的代持关系随同朱皞及其全资持有的舟永临将股权转让予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次交易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 1、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2、代持、股权争议等权属瑕疵；3、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形式纠纷；4、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或有事项；5、受他方追溯、追索、连带责任、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之可能；6、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以及 7、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或减损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苏州旭创股权价值的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朱皞与刘圣之间就苏州旭创 3.9219% 权益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刘圣对于其委托朱皞代为持有的该部分股权权益出资真实，交易对手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旭创股权不存在纠纷或其他瑕疵。

问题十二：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 Fourte 公司签订该项协议的交易背景和合规性，以及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对该项专利是否存在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与 Fourte 公司签订该项协议的交易背景和合规性

Fourte Design & Development, LLC（以下简称“Fourte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向美国加州南区联邦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控告苏州旭创所设计制造及销售的光收发模组产品侵犯 Fourte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光纤接头插拔机械装置（Fiber optic connector release mechanism，美国专利编号 US 6872010）”，而苏州旭创同时也就 Fourte 公司所持专利的合法性和对产品的强制适用性提出了主张。2014 年 9 月 24 日，双方就上述诉争达成和解并签署一份 SETTLE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并同意 Fourte 公司放弃控诉苏州旭创专利侵权、苏州旭创也不再对涉案专利的合法性和对产品的强制适用性提出了主张，作为和解标志双方于同日签署 PURCHASE SALE AND SUPPLY

AGREEMENT（《购买、销售与供货协议》，以下简称“Fourte 协议”）就后续苏州旭创购买、使用及获得 Fourte 公司专利产品以及双方继续遵守互不起诉条款达成具体约定。

二、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对该项专利是否存在依赖

（一）根据对苏州旭创相关技术人员的访谈，Fourte 公司的专利产品为一款拉环解锁装置，插入交换机端口的光模块由端口金属屏蔽笼上的环片锁住位置防止脱落，如果要将光模块拔出必须通过拉动模块上的拉环通过机械传动将金属屏蔽笼上卡位的环片顶开，所以拉环解锁装置是光模块生产中的配件之一，因为客户交换机上的金属屏蔽笼各不相同，光模块生产厂家会根据不同的客户自行设计拉环解锁装置，但为确保解锁顺利，拉环解锁装置都需要通过客户如 Cisco 的反复测试认证，为确保尽快通过客户认证，光模块生产厂家也会选择外购已获得客户高度认可的拉环解锁装置供应商的成品配件组装，提高模块组装效率、降低机械结构部分的成本，所以 Fourte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优异的光模块机械部件供应商，苏州旭创就部分产品向其采购其拥有专利的拉环装置配件为光通讯行业中较为常见的做法。

报告期内，苏州旭创向 Fourte 公司采购拉环解锁装置的采购金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仅分别为 0、550,771 元和 0 元，就生产制造上并未形成对 Fourte 公司的依赖。

（二）截至目前苏州旭创已经取得如下涉及组建解锁装置的发明专利，该等专利均为苏州旭创自主研发：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	201310114326.2	拉拔式组件解锁机构	苏州旭创	2013-04-03	有权
发明	201310114524.9	组件解锁结构	苏州旭创	2013-04-03	有权
发明	201610769838.6	基于拉拔式解锁复位机构的光模块	苏州旭创	2016-08-30	申请中

综上所述，苏州旭创与 Fourte 公司签署的 Fourte 协议符合光通讯行业光模块生产制造的行业惯例，苏州旭创产品研发和制造均不存在依赖 Fourte 公司专利产品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产品研发和制造均不存在依赖 Fourte 公司专利产品的情形。

问题十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预案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苏州旭创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员工共有 823 人，占苏州旭创用工总量的 43.52%。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截至预案披露日的员工总数及人员构成；

(2) 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规定而面临行政处罚的可能，并在重大风险部分中予以提示；

(3) 请测算交易完成后如逐渐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水平以内，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和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截至预案披露日的员工总数及人员构成

截至预案披露日（2016 年 9 月 10 日），苏州旭创员工总数为 1883 人，其中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员工共有 815 人，占苏州旭创用工总量的 43.28%，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岗位/部门	人数（人）	比例	备注
研发	377	20.02%	
制造	1353	71.85%	劳务派遣人员 815 人
市场销售	31	1.65%	
质量	39	2.07%	
综合管理	83	4.41%	
合计	1883	100.00%	

二、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规定而面临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

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经核查，苏州旭创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不规范情形。《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就苏州旭创上述劳动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况，苏州旭创已采取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分批次、分阶段与优秀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经与苏州旭创确认，截至目前已不再新增劳务派遣员工。

2、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正是劳动行政部门针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施以行政处罚的前提，截至本答复意见出具日，苏州旭创并未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事宜接获劳动行政部门任何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强制要求。

3、2016 年 9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苏州旭创出具了《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认苏州旭创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认真遵守国家、省、市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苏州旭创目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 10% 比例的情形，将敦促苏州旭创尽快进行整改，使得苏州旭创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两年内降至用工总量的 10%。若苏州旭创因上述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苏州旭创因上述整改行为与劳务派遣公司、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交易对方对由此给苏州旭创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关于交易完成后如逐渐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水平以内，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和估值的影响

假设交易完成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则 2017 年、2018 年将因合规需要分别增加人工成本 132 万元、307 万元，并相应减少净利润；本次预估已经考虑了该事项的影响，该事项对预估值没有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苏州旭创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不规范情形，但苏州旭创已采取措施进行规范，且交易对方已就此可能对苏州旭创遭受的损失承诺全额赔偿，因此，上述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与法律规定不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交易完成后如逐渐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水平以内，将相应降低净利润；本次预估已经考虑了该事项的影响，该事项对预估值没有影响。

问题十四：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近期拟为益兴福、靳从树、朱镛、坤融创投、西藏揽胜向金融机构合计借款约 13,624.78 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主要用于上述各方进行股权平移所需的过桥资金。请补充披露由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手方借款进行担保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并进一步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手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经核查，苏州旭创拟为益兴福、靳从树、朱镛、坤融创投、西藏揽胜提供担保所借款项约 13,624.78 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将全部用于拆除红筹架构股权平移过程中刘圣等十三方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应向旭创香港支付的扣缴相关税款后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旭创香港收到上述款项后将以分红形式转入旭创开曼，并由旭创开曼向刘圣等十三方旭创开曼持股主体支付合计约 13,107.52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美元，用于回购刘圣等十三方所持 20.6436% 的旭创开曼股权，刘圣等十三方在境外取得上述回购价款将转回境内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为尽快完成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和重组的推进，相关方从金融机构借款以筹集拆除红筹架构需支付的短期过桥资金。因参与本次重组，益兴福、靳从树、朱镛、坤融创投、西藏揽胜无法将各自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用于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苏州旭创为上述借款担保可以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该等资金流向及转回偿还安排可控，担保风险相对较小，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关于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手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据此，根据法律规定允许公司在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根据苏州旭创的公司章程，并未禁止或限制公司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而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苏州旭创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经核查，苏州旭创作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未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机制，仅设立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故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外商投资法律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州旭创为交易对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系用于苏州旭创为红筹架构拆除进行股权平移的过桥资金，该等资金流向及偿还安排可控，此次担保事项亦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外商投资法律的规定。

问题十五：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中存在有限合伙及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1) 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

(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取得权益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手方中有限合伙及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共包含11家有限合伙企业，7家境内外有限公司，4家境外有限公司，5名自然人。根据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的确认，上述11家有限合伙企业及ITC Innovation Limited、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1、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货币	0.0103%	自有/自筹资金
1-1	刘圣	2016年4月	货币	100%	自有/自筹资金
2	丁海	2016年7月	货币	10.823%	自有/自筹资金
3	施高鸿	2016年7月	货币	10.2585%	自有/自筹资金
4	杨军	2016年7月	货币	9.426%	自有/自筹资金
5	白亚恒	2016年7月	货币	7.3188%	自有/自筹资金
6	周新军	2016年7月	货币	3.9087%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建伟	2016年7月	货币	2.0743%	自有/自筹资金
8	刘圣	2016年7月	货币	56.1805%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2、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旭创工商变更完成后，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9.0910%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云昌锦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刘圣	2016年4月	货币	100%	自有/自筹资金
2	王祥忠	2016年8月	货币	5.0942%	自有/自筹资金
3	施高鸿	2016年8月	货币	12.2618%	自有/自筹资金
4	丁海	2016年8月	货币	7.5446%	自有/自筹资金
5	白亚恒	2016年8月	货币	7.5446%	自有/自筹资金
6	徐晓明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晓丽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8	王攀	2016年8月	货币	5.6597%	自有/自筹资金
9	郑科伟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10	问先锋	2016年8月	货币	2.8324%	自有/自筹资金
11	孙雨舟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12	陈彩云	2016年8月	货币	3.7748%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李华英	2016年8月	货币	2.8324%	自有/自筹资金
14	黄鹏	2016年8月	货币	4.7173%	自有/自筹资金
15	刘圣	2016年8月	货币	28.859%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3、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达泰合伙合同、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苏州达泰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2.034%	自有资金
2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3	金家林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2.542%	自有资金
4	沈冰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3.559%	自有资金
5	姚沛福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6	孙国新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3.390%	自有资金
8	王勤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2.203%	自有资金
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0	张雨轩	2013年5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1	林玫芳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2	许洋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3	上海象源雨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3.390%	自有资金
1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0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15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5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17	曹松岭	2011年3月	货币资金	3.390%	自有资金
18	朱海涛	2012年12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19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货币资金	8.475%	自有资金
20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5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2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2.542%	自有资金
2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年6月	货币资金	28.814%	自有资金
2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货币资金	5.085%	自有资金
2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	货币资金	2.373%	自有资金
25	夏健红	2011年6月	货币资金	1.695%	自有资金

4、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0.4517%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睿临兰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瑞光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0.02%	自有/自筹资金
1-1	张岩岩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黄源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邵燕	2016年5月	货币	3.60%	自有/自筹资金
3	谢雨芳	2016年5月	货币	3.15%	自有/自筹资金
4	许春华	2016年5月	货币	18.66%	自有/自筹资金
5	高爽	2016年5月	货币	5.86%	自有/自筹资金
6	周新军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莹	2016年5月	货币	2.25%	自有/自筹资金
8	刘俊	2016年5月	货币	5.40%	自有/自筹资金
9	王冬寒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0	涂文凯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1	庄金燕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2	袁雪平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3	王战伟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4	王锋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15	苏奎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6	陆国平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17	郝天斌	2016年5月	货币	1.26%	自有/自筹资金
18	殷绍中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19	徐俊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20	李虹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21	蒋浩	2016年5月	货币	1.26%	自有/自筹资金
22	黄源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3	方习贵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24	崔景	2016年5月	货币	1.94%	自有/自筹资金
25	朱书明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26	朱海权	2016年5月	货币	2.03%	自有/自筹资金
27	郑俊守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28	张岩岩	2016年5月	货币	1.79%	自有/自筹资金
29	于登群	2016年5月	货币	2.70%	自有/自筹资金
30	叶新威	2016年5月	货币	2.25%	自有/自筹资金
31	薛凤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2	徐荣胜	2016年5月	货币	1.26%	自有/自筹资金
33	李敏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4	李博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5	黄素珍	2016年5月	货币	1.89%	自有/自筹资金
36	韩明	2016年5月	货币	1.80%	自有/自筹资金
37	曾晨	2016年5月	货币	2.79%	自有/自筹资金
38	苏一雯	2016年5月	货币	1.35%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5、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1.3646% 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悠晖然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施高鸿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丁海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王祥忠	2016年5月	货币	13.42%	自有/自筹资金
3	施高鸿	2016年5月	货币	8.94%	自有/自筹资金
4	丁海	2016年5月	货币	8.94%	自有/自筹资金
5	白亚恒	2016年5月	货币	8.95%	自有/自筹资金
6	徐晓明	2016年5月	货币	6.07%	自有/自筹资金
7	王晓丽	2016年5月	货币	8.15%	自有/自筹资金
8	王攀	2016年5月	货币	11.93%	自有/自筹资金
9	郑科伟	2016年5月	货币	6.71%	自有/自筹资金
10	问先锋	2016年5月	货币	4.03%	自有/自筹资金
11	孙雨舟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12	陈彩云	2016年5月	货币	6.07%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李华英	2016年5月	货币	6.07%	自有/自筹资金
14	黄鹏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6、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1.3651% 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舟语然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施海玥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付俊芳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宋岩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3	叶海燕	2016年5月	货币	4.02%	自有/自筹资金
4	杨军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5	倪威	2016年5月	货币	3.73%	自有/自筹资金
6	程社成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7	陈克棉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8	赵利刚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9	张显建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10	王克武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11	胡峰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12	郭金明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杜寅超	2016年5月	货币	5.37%	自有/自筹资金
14	叶俊杰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5	许亮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6	王未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7	王帅杰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18	王继松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19	汪振中	2016年5月	货币	2.01%	自有/自筹资金
20	汤小虎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1	史春兰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22	施海玥	2016年5月	货币	4.02%	自有/自筹资金
23	钱春风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4	李顺成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25	胡友谊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6	郭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27	高海兵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8	高超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29	付俊芳	2016年5月	货币	3.57%	自有/自筹资金
30	方萌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1	姚雪梅	2016年5月	货币	2.68%	自有/自筹资金
32	李洁心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3	顾宇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34	陈龙	2016年5月	货币	2.01%	自有/自筹资金
35	周勇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6	张勇军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7	叶文强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8	王涛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39	王广超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0	高政栋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1	朱皞	2016年5月	货币	2.98%	自有/自筹资金
42	曹恒娟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3	赵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4	吴盛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5	王伟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6	唐松柏	2016年5月	货币	1.34%	自有/自筹资金
47	沈万娣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8	彭强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49	吕小明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50	黄家胜	2016年5月	货币	0.75%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7、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 3.0184% 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福睿晖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布树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0.01%	自有/自筹资金
1-1	施海玥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1-2	付俊芳	2016年4月	货币	50%	自有/自筹资金
2	宋岩	2016年5月	货币	2.56%	自有/自筹资金
3	叶海燕	2016年5月	货币	6.80%	自有/自筹资金
4	杨军	2016年5月	货币	0.67%	自有/自筹资金
5	倪威	2016年5月	货币	15.24%	自有/自筹资金
6	程社成	2016年5月	货币	3.92%	自有/自筹资金
7	陈克棉	2016年5月	货币	17.94%	自有/自筹资金
8	赵利刚	2016年5月	货币	0.61%	自有/自筹资金
9	张显建	2016年5月	货币	0.81%	自有/自筹资金
10	王克武	2016年5月	货币	2.71%	自有/自筹资金
11	胡峰	2016年5月	货币	2.24%	自有/自筹资金
12	郭金明	2016年5月	货币	0.81%	自有/自筹资金
13	杜寅超	2016年5月	货币	0.81%	自有/自筹资金
14	叶俊杰	2016年5月	货币	1.15%	自有/自筹资金
15	许亮	2016年5月	货币	0.47%	自有/自筹资金
16	王未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17	王帅杰	2016年5月	货币	2.37%	自有/自筹资金
18	王继松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19	汪振中	2016年5月	货币	0.67%	自有/自筹资金
20	汤小虎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21	史春兰	2016年5月	货币	4.78%	自有/自筹资金
22	施海玥	2016年5月	货币	3.26%	自有/自筹资金
23	钱春风	2016年5月	货币	0.47%	自有/自筹资金
24	李顺成	2016年5月	货币	0.88%	自有/自筹资金
25	胡友谊	2016年5月	货币	2.44%	自有/自筹资金
26	郭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1.68%	自有/自筹资金
27	高海兵	2016年5月	货币	1.48%	自有/自筹资金
28	高超	2016年5月	货币	3.26%	自有/自筹资金
29	付俊芳	2016年5月	货币	6.84%	自有/自筹资金
30	方萌	2016年5月	货币	2.31%	自有/自筹资金

31	姚雪梅	2016年5月	货币	2.04%	自有/自筹资金
32	李洁心	2016年5月	货币	1.31%	自有/自筹资金
33	顾宇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34	陈龙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5	周勇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6	张勇军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7	叶文强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8	王涛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39	王广超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40	高政栋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41	单平宇	2016年5月	货币	0.34%	自有/自筹资金
42	曹恒娟	2016年5月	货币	0.20%	自有/自筹资金
43	赵欢欢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4	吴盛	2016年5月	货币	2.72%	自有/自筹资金
45	王伟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6	唐松柏	2016年5月	货币	0.40%	自有/自筹资金
47	沈万娣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8	彭强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49	吕小明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50	黄家胜	2016年5月	货币	0.27%	自有/自筹资金

注：上述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

8、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1%	自有资金
1-1	刘彪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16.50%	自有资金
1-2	刘兵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1-3	赵贵宾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9.25%	自有资金
1-4	钟鸣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1-5	姚骅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4.25%	自有资金
2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4%	自有资金
2-1	成都谦宇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34.20%	自有资金
2-1-1	陈长伟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46%	自有资金
2-1-2	费艳宇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5.80%	自有资金
2-1-3	季宏斌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15.40%	自有资金
2-1-4	李军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2%	自有资金

2-1-5	李雅芳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5.80%	自有资金
2-1-6	林海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15.40%	自有资金
2-1-7	陶涛	2010年8月	货币资金	9.60%	自有资金
2-2	张敏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2.69%	自有资金
2-3	刘兵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39.58%	自有资金
2-4	魏岚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20.83%	自有资金
2-5	钟鸣	2010年9月	货币资金	2.69%	自有资金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4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25%	自有资金
5	张俊杰	2011年4月	货币资金	15%	自有资金
6	王晓华	2011年4月	货币资金	10%	自有资金

9、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12.6923%	自筹资金
1-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1%	自筹资金
1-1-1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货币资金	30%	自筹资金
1-1-1-1	赵贵宾	2013年10月	货币资金	98%	自筹资金
1-1-1-2	赵贵淳	2014年11月	货币资金	2%	自筹资金
1-1-2	姚骅	2010年5月	货币资金	37%	自筹资金
1-1-3	王亚雄	2010年5月	货币资金	13%	自筹资金
1-1-4	刘彪	2010年5月	货币资金	13%	自筹资金
1-1-5	赵贵宾	2014年12月	货币资金	7%	自筹资金
1-2	张颖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41%	自筹资金
1-3	刘彪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20%	自筹资金
1-4	王亚雄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20%	自筹资金
1-5	姚骅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18%	自筹资金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28.8462%	自筹资金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1年12月	货币资金	11.5385%	自筹资金
4	蔡迪敏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12.3075%	自筹资金
5	姚卫中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7.6923%	自筹资金

6	姚连干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5.7692%	自筹资金
7	金献苏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5.7692%	自筹资金
8	邱龙虎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9	王晓华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10	庞慧峰	2011年8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11	周蕾	2013年11月	货币资金	3.8462%	自筹资金

10、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旭创工商变更完成后，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7.50%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永鑫融盛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0.15%	自有资金
1-1	姚焯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30%	自有资金
1-2	周刚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20%	自有资金
1-3	周晓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20%	自有资金
1-4	韦勇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30%	自有资金
2	韦勇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27.47%	自有资金
3	周晓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4.52%	自有资金
4	周刚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4.52%	自有资金
5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货币资金	0.05%	自有资金
5-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99%	自有资金
5-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5年5月	货币资金	1%	自有资金
5-2-1	姚骅	2015年4月	货币资金	38.1%	自有资金
5-2-2	茹华杰	2015年4月	货币资金	38.1%	自有资金
5-2-3	孟爱民	2015年4月	货币资金	23.8%	自有资金
6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货币资金	31.64%	自有资金
7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货币资金	25.11%	自有资金
7-1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99.9%	自有资金
7-2	邓兵	2011年1月	货币资金	0.1%	自有资金

8	叶忠	2016年9月	货币资金	6.53%	自有资金
---	----	---------	------	-------	------

注：2016年9月8日，永鑫融盛通过决议进行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表为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情况。

11、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旭创工商变更完成后，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旭创1.3636%的股权，取得该等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上海光易的合伙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1.18%	自有资金
1-1	上海速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资金	80.00%	自有资金
1-2	韩新海	2016年5月	货币资金	10.00%	自有资金
1-3	柴爱宝	2016年5月	货币资金	10.00%	自有资金
2	天津仁爱万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24.58%	自有资金
3	中建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24.58%	自有资金
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19.67%	自有资金
5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9.83%	自有资金
5-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0.9599%	自有资金
5-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51.7016%	自有资金
5-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47.3386%	自有资金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9.83%	自有资金
7	左玲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5.41%	自有资金
8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2.46%	自有资金
8-1	艾维吕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0.0005%	自有资金
8-2	石一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99.9995%	自有资金
9	刘南希	2016年8月	货币资金	2.46%	自有资金

注：2016年8月，上海光易通过决议进行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表为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合伙人情况。

12、ITC Innovation Limited

ITC Innovation Limited的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

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公司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Hsing Hsien Kung	2016年5月	货币	39.99%	自有资金
2	Osa Chou-shung Mok	2016年5月	货币	35.74%	自有资金
3	Wei-long William Lee	2016年5月	货币	13.01%	自有资金
4	Minxu Li	2016年5月	货币	7.47%	自有资金
5	Wen-hsiung Liu	2016年5月	货币	3.79%	自有资金

13、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取得公司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资金来源
1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8年1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1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4年12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注：在旭创开曼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份回购全部完成后，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本次交易对方旭创香港股东旭创开曼的唯一股东

二、关于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数量

1、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以外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朱皞	2011年5月-2014年7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2	朱镛	2009年1月-2014年7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3	靳从树	2014年7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4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青岛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极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5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光格设备	1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企业投资及咨询业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7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8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2011年5月	最终穿透至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9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8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皓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1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和氏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2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1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3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14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2014年9月	实际为苏州旭创于2014年9月通过旭创开曼C轮融资引入的投资者	1
15	Lightspeed Cloud (Hong Kong) Limited	2014年9月	实际为苏州旭创于2014年9月通过旭创开曼C轮融资引入的投资者	1
16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年4月-2016年4月	最终穿透至刘圣等7名自然人	7
17	ITC Innovation Limited	2008年4月-2016年4月	最终穿透至 Hsing Hsien Kung 等5名自然人	5
剔除重复后合计				27

注：

1、交易对方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为各交易对方实际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如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为2010年7月对苏州旭创进行增资，后虽经过股权平移至境外、境外股权平移至境内等阶段，但其实际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为2010年7月。

2、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苏州旭创管理层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成立的持股主体，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通过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2008年4月-2016年4月之间。

3、ITC Innovation Limited是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成立的持股主体，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等5名自然人通过ITC Innov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2008年4月-2016年4月之间。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以内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刘圣	2016年9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2	余滨	2016年9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3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年4月-2016年4月	最终穿透至刘圣等7名自然人	7
4	ITC Innovation Limited	2008年4月-2016年4月	最终穿透至Hsing Hsien Kung等5名自然人	5
5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刘圣等14名自然人	14
6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张岩岩等37名自然人	37
7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施高鸿等13名自然人	13
8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施海玥等49名自然人	49
9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施海玥等49名自然人	49
10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穿透后为陆高峰等6名自然人、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8
11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和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穿透后为姚焯等8名自然人、苏州工业	11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间（注）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12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穿透后为左玲等5名自然人、上海速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爱万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艾维邑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9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	14
剔除重复后合计				142

注：

1、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苏州旭创管理层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成立的持股主体，刘圣、丁海、施高鸿、杨军、白亚恒、周新军、王建伟通过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2008年4月-2016年4月之间。

2、ITC Innovation Limited是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成立的持股主体，Hsing Hsien Kung、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Minxu Li、Wen-hsiung Liu等5名自然人通过ITC Innov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苏州旭创权益的取得时间为2008年4月-2016年4月之间。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数量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追溯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后，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以外取得相关权益的共27名（剔除重复），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相关权益的共142名（剔除重复），合计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总人数合计为156人（剔除重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

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苏州旭创的机构股东中，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点均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以外，且均为私募股权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穿透后股东数分别按1人计算；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苏州旭创权益的时点均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以外，且均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苏州旭创权益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穿透后股东数分别按1人计算。苏州旭创的其他机构股东中，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3家剩余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股东人数为144人（剔除重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合计人数为156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合计人数为156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